

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代位求償，其範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， <u>三十日</u> 內給付費用總額為限。	第六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代位求償，其範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，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為限。	為齊一本辦法第五條求償門檻及第六條求償範圍之計算基準，爰將現行條文一個月之規定修正為三十日。